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8,520,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1,513,0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006,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92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189,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82,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1.04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1.05 选举孙晓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2.02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 **2.03 选举于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朱海龙先生、孙晓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赵红婵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3,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 赵红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晶晶女士、王紫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